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鈺儒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鈺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領取獎金無須提供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銀行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銀行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6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劍潭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中華郵政帳戶、永豐銀A帳戶、永豐銀B帳戶、玉山銀帳戶，合稱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妙雪」（下稱「李妙雪」）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李妙雪」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取得鄭鈺儒本案銀行4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受詐欺取財，並以本案銀行4個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吳00、林00、賴00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未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他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固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涉犯交付帳戶罪，辯稱：我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下稱IG）參加抽獎活動，對方佯稱我中獎，但獎金無法匯入我的帳戶，要求我提供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測試帳戶並匯入獎金使用，我才寄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我後來察覺受騙後即報警處理等語。經查：

㈠被告曾於上開時、地，以店到店方式，將其名下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李妙雪」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李妙雪」密碼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並有被告與「李妙雪」之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對被害人謝00、告訴人吳00、林00、賴00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所寄送之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等節，並據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指訴明確，且有其等提供之報案紀錄、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及被告申辦之本案4個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憑，前開事實，均堪認定。

㈡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

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被告（含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他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係因被告參加社群平台IG回饋抽獎活動，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行李精選」之人告知被告中獎，但因匯入獎金交易失敗，經「行李精選」之人轉介被告與「張專員」聯繫，經告知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需線上操作多筆入款才能即時到帳，被告依自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專員」指示操作後，自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轉出8,998元、自本案玉山銀行帳戶轉出5萬6,045元至「張專員」指定之不詳帳戶內（警卷第17、29頁），被告自身亦受有金錢損失。嗣經自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專員」轉介「李妙雪」予被告協助領取中獎獎金一事，經「李妙雪」要求，被告始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以將獎金

匯入帳戶，被告係被「李妙雪」詐欺之無辜被害人，被告並未具有洗錢之主觀意圖云云。惟查，縱認本件被告係因誤信中獎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乙節屬實，然本件並非在探究被告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而係起訴書所載之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揆諸上開說明，僅行為人主觀上認知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無正當理由，即科處刑罰。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將近30歲之成年人，非不諳世事，理應瞭解目前社會經濟現況，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收受他人匯入之「正當款項」並無特別限制，且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亦屢經媒體披露，當深知銀行帳戶資料屬個人重要財產資料，不得隨意提供予他人使用，詎被告僅因參加抽獎活動，對方告知中獎即交付本案帳戶，並提出自身亦受有詐騙損失之相關事證，然被告於偵查時亦供稱：本次得知中獎，並未查證，因為之前中獎的都有順利領獎等語（偵卷第15頁），可知被告對於網路中獎一事，未為任何基本查證，即交付本案4個帳戶，顯見其係基於賺取獎金之目的，率爾交付高達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且係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嚴重不符正當流程，尚難認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予素昧平生、暱稱「李妙雪」之人使用，為社會一般人所得理解及容忍，自難認其交付本案4個帳戶資料有何正當理由可言。

㈣綜上所述，本案非謂被告對於「李妙雪」取得被告金融帳戶真實目的「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認識之欠缺或容任，即可反推被告之提供帳戶、交付金融卡係基於正當理由，被告上開辯解，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4個帳戶與他人等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與他人使用罪。原審未察而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即有違誤，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影響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據以規避洗錢防制措施，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迄今未能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素行尚非不佳，及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法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之人得依法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轉(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1	謝00 (未提告)	113年10月5日許	假冒中獎通知云云	113年10月5日14時40分許	網路轉帳2萬2,029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吳00 (提告)	113年10月5日許	假冒中獎通知云云	113年10月5日15時1分許	網路轉帳5萬15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10月5日15時3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113年10月5日15時7分許	網路轉帳3萬元	
				113年10月5日15時18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永豐銀B帳戶
				113年10月5日15時19分許	網路轉帳3萬4,000元	
				113年10月5日15時9分許	網路轉帳2萬2,015元	
				113年10月5日15時11分許	網路轉帳1萬3,980元	
				113年10月5日14時52分許	網路轉帳2萬2,015元	玉山銀帳戶

				11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49分許	網路轉帳 4 萬 9,999 元	
				11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54分許	網路轉帳 2 萬 4,015 元	
				11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50分許	網路轉帳 5萬14元	
3	林00（提告）	113 年 10 月5日許	假冒中獎通知云云	113 年 10 月 5 日 15 時44分許	網路轉帳 1 萬 4,056 元	永豐銀A帳戶
4	賴00（提告）	113 年 10 月5日許	假冒中獎通知云云	113 年 10 月 5 日 15 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4 萬 9,029 元	永豐銀A帳戶
				113 年 10 月 5 日 15 時15分許	網路轉帳 4 萬 4,998 元	